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6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開會地點：本校三峽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李校長承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謝宜蓉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前(第 55)次會議決議及其執行情形報告：

【報告事項】

案由一：「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報告。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另本委員會如何辦理績效考核請主計室再予釐清。

執行情形：本室將賡續辦理本委員會之行政作業，以配合校務業務之推動。另查本校每年業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彙整編製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載明各項績效目標達成情形送本委員會供委員審議及考評，如委員對所列內容或績效有疑問或意見，則將請該業務承辦單位於下次會議作專案報告，以利委員考核。

案由二：修訂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運動場館管理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各運動場館收費標準表，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體育室場地器材組

決議：准予備查。另為達增進師生使用效益與增加自籌收入目標，未來如需修改，請體育室邀請師生提供意見後提案。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三：本校 108 年度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准予備查，惟未來請將 3 年收支趨勢及重大收支增減原因(非僅說明項目)說明列入報告，提供業務單位施政參考。

執行情形：本校 108 年度決算業經審計部於 109 年 8 月 3 日以台審部教字第 1098502671 號函審核竣事，核發審定書，並依規辦理公告。未來擬依決議將 3 年收支趨勢及重大收支增減原因列入報告，提供業務單位施政參考。

【討論事項】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捐款收入使用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亞洲暨泛太平洋地區研究中心

決議：第一條本院及第五條拾萬元分別修正為本中心及壹拾萬元，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公告於本校首頁/本校校規/亞洲暨泛太平洋區研究中心規章。

案由二：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都市計劃研究所「辛晚教名譽教授紀念獎學金暨講座」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都市計劃研究所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三：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4、第 5 條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循程序提送 109 年 5 月 6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案由四：有關「國立臺北大學研發成果及專利、技術移轉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辦法修正案業經 109 年 5 月 6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於同年 5 月 29 日北大研發字第 1091900095 號公告周知。

案由五：遠距連線網路品質優化設備建置計畫，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43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09(或需款)年度決算辦理。

執行情形：

- 一、伺服器主機已於 109 年(以下同)8 月完成驗收作業。
- 二、流量管理與網路設備目前已於最後測試階段，預訂 10 月份簽辦採購需求與議價作業，規劃工期為 45 日曆天，預定於 12 月上旬竣工與辦理驗收結算作業。

案由六：為本校「民生校區教學大樓增設中央空調主機及附屬設備」案，所需預算新臺幣 896 萬 0,917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09(或需款)年度決算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於本(109)年 9 月 8 日開標，由超群空調工程有限公司以新台幣柒佰參拾伍萬元整(7,350,000 元)得標，預定同年 11 月 1 日開工，工期 120 日曆天，預計於 110 年 2 月 28 日竣工。

案由七：圖書館擬申請新增 110 年度設備費預算新臺幣 310 萬元整，採購資料庫(買斷)及電腦設備，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圖書館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照案執行。

案由八：國立臺北大學 108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詳附件 7，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原則照案通過。惟未來請秘書室擇重點報告，另委員如有疑義或意見，請於一周內提供秘書室說明或參考。

執行情形：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提送第 47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覆予以備查，報告書並已登載於學校網頁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公告。

案由九：本校校務基金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擬編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

決議：修正附件 2 版本文字表達，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 一、110 年度預算案經第 55 次校管會審議完成，本室依教育部核定補助

款額度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修正調整經簽准同意後，整編完成 110 年度預算案。

二、本校 11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依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提送教育部，行政院業於 109 年 8 月 31 日以院授主預彙字第 1090102381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主席裁示：有關報告事項案由二，請本校各場地管理單位建立出租場館所需申請之格式化資料或系統置於本校網頁供使用者取用，並請資訊中心協助。第 55 次會議紀錄與執行情形確認通過。

參、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三峽校區「二期宿舍(辰曦樓)及一期宿舍(皓月樓、曉日樓、繁星樓)」宿費，提請備查。

提案單位：學務處住輔組

說明：

一、依「國立臺北大學場地設備收支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本校各場地設備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由各管理單位以有賸餘為原則研訂之，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

二、有關三峽校區「二期宿舍(辰曦樓)及一期宿舍(皓月樓、曉日樓、繁星樓)」宿費，分別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第 65 次及 109 年 6 月 10 日第 6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詳附件 1)。

三、本案自 109 學年實施收費如以下表：(單位：元)

	二期宿舍(辰曦樓)			一期宿舍	
	標準床位	無障礙床位	加大床位	皓月樓 曉日樓	繁星樓
學期宿費	16,875	16,875	17,075	11,000	13,200
寒假宿費	3,750	3,750	3,800	2,750	
暑假宿費	7,500	7,500	7,600	5,500	
每床一晚	校外 600 校內 300			校外 330 校內 165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二：本校 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經費收支決算乙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玖點辦理。
- 二、碩博士班甄試入學考試、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博士班一般入學考試、日間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經費決算金額如下：

序號	考試名稱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1	碩博士班甄試	1,153,670	1,144,754	8,916	決算表如附件 2-1。
2	碩士班一般入學	3,940,730	3,697,895	242,835	決算表如附件 2-2。
3	博士班一般入學	270,500	269,823	677	決算表如附件 2-3。
4	轉學生招生考試	2,640,490	2,380,705	259,785	決算表如附件 2-4。
5	大學個人申請入學	2,691,890	2,668,286	23,604	決算表如附件 2-5。
6	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	2,000	1,150	850	決算表如附件 2-6。
7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54,080	50,838	3,242	決算表如附件 2-7。
	合計	10,753,360	10,213,451	539,909	

- 三、108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等 7 項考試結餘計 53 萬 9,909 元，年度總結餘為總收入金額之 5.02%，各項支出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決議：准予備查。

案由三：本校 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生、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等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5 項招生考試收支決算情形，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第玖點規定「各項考試結束後，由各主辦單位編列收支決算表，檢討差異發生原因，

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辦理。

二、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生、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等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5 項招生考試經費決算金額如下：

序號	考試名稱	收入	支出	結餘	備註
1	碩士在職專班	1,321,340	1,169,507	151,833	決算表如附件 3-1。
2	進修學士班	2,061,970	1,894,635	167,335	決算表如附件 3-2。
3	進修學士班轉學生	163,700	154,513	9,187	決算表如附件 3-3。
4	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	185,000	184,912	88	決算表如附件 3-4。
5	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	56,600	55,440	1,160	決算表如附件 3-5。
	合計	3,788,610	3,459,007	329,603	

三、108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進修學士班轉學生、現役軍人營區碩士在職專班等及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方案等 5 項招生考試總收入為 378 萬 8,610 元，總結餘為 32 萬 9,603 元，平均結餘率達 8.7%。各項支出符合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

決議：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校法規(含辦法、要點及準則等)內容統一盤點與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法律學院(4)、公共事務學院(1)、研究發展處(8)、校友中心(1)、體育室(2)、人事室(2)、主計室(1)

說明：

- 一、依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暨 109 年 9 月 3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129 號函辦理。(附件 4)
- 二、本案僅針對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中所提各項法規內容之「生效」及「修正」之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由各單位續依相關行政程序辦理。法規盤點與修正說明表如下，請核議：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法律學	國立臺北大學	第四條 動支捐款時，應由院長	第四條 動支捐款時，應由院長	依本校 109 年 5 月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院	法律學院捐款收入使用辦法	提出，循本校行政程序陳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支用。 第七條 本辦法應經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出，循本校行政程序報經校長核定後，始得支用。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3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129 號函辦理。並配合院系合一會議組織調整作適當修正。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生讀書會計畫執行辦法	第四點 讀書會之舉辦方式及指導費金額 各讀書會之組成及指導研究生由本院法律學系助教負責協助處理報名工作。組成後，應由指導研究生與參與同學約定舉行之時間及地點，陳請承辦助教登記。 第八點 本辦法經本院院長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點 讀書會之舉辦方式及指導費金額 各讀書會之組成及指導研究生由本院法律學系助教負責協助處理報名工作。組成後，應由指導研究生與參與同學約定舉行之時間及地點，報請承辦助教登記。 第八點 本辦法經本院院長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3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129 號函辦理。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招生宣傳實施計畫	第五點 計劃之施行與變更 本計劃應經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可後，自 97 會計年度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點 計劃之施行與變更 本計劃經院務會議通過並簽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可後，自 97 會計年度開始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及 109 年 9 月 3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129 號函辦理。並配合院系合一會議組織調整作適當修正。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學術發展暨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應經院系務聯席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129 號函辦理。並配合院系合一會議組織調整作適當修正。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學術研究獎勵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通過，再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	針對本院各項法規「生效」及「修正」之文字規範，依來函範例進行統一修正。
研發處 研管組	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新進教師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法規需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統一修正為「陳請」。
	國立臺北大學鼓勵教師組織研究團隊補助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大學學術躍升補助要點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陳請校長發布施行，	第八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修正時亦同。	修正時亦同。	
研發處 學發組	國立臺北大學 補助國外簽訂 學術合作協議 交換教師作業 要點	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通過， <u>陳</u> 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實施，修正時亦同。	
研發處 創新創 業中心	國立臺北大學 創新創業中心 管理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 <u>應</u> 經行政會議 <u>決議後</u> 實 施，並 <u>提請</u>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並陳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 查，修正時亦同。	法規需經過二個以 上會議通過後實 施，進行修正以區 分會議層級。
研發處 綜企組	國立臺北大學 研發成果及專 利、技術移轉 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 本辦法 <u>應</u>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 <u>決議提請</u>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u>修正時亦同</u>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及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	
	國立臺北大學 產學合作實施 辦法	第十四條 本辦法 <u>應</u>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 <u>決議提請</u>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研發處 研管組	國立臺北大學 獎勵教師指導 學生參與「科 技部補助大專 學生研究計 畫」辦法	第五條 本辦法 <u>應</u>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 <u>決議提請</u> 校務會議通過後施 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 時亦同。	
校友中 心	國立臺北大學 校務基金捐募 暨使用辦法	第 30 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 會 <u>決議提請</u>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 施，修正時亦同。	第 30 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 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體育室	國立臺北大學 三峽校區運動 場館管理辦法	第十五條 本辦法 <u>應</u> 經行政會議 <u>決議</u> 通過 後實施，並 <u>提請</u> 校務基金委員 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 <u>送</u> 行政會議 <u>審</u> 議通過 後實施，並 <u>報</u> 校務基金委員會 備查，修正時亦同。	依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規 定辦理，爰配合部 分文字增刪修正。
	國立臺北大學 學生運動績優 獎學金獎勵辦 法	第九條 本辦法 <u>應</u> 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 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 並 <u>提送</u> 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核備 <u>查</u> 後實施，修正時亦 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 後，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 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因應本校第 46 次 校務會議決議，對 「生效」及「修正」 之文字進行統一修 正。另依本校校務 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決議，簡 化校內行政程序， 由各系所(院)務會 議審議，專案簽請 校長同意後公告實</u>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施，並將執行情形送委員會備查，故修正本條文。
人事室	國立臺北大學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表	備註六 本表應經行政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備註六 本表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依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針對本校各項法規「生效」及「修正」之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
	國立臺北大學優秀職員及助教激勵及表揚要點	第九點 本要點應經行政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主計室	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支出執行準則	第十一條 本準則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準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第 46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針對本校各項法規『生效』及『修正』之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配合修正本條文。

決議：校友中心所提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30 條，於校務會議通過之文字後增列「陳請校長核定」，修正後通過。

案由二：訂定「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商學院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 22 條規定辦理。
- 二、玉山銀行(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為鼓勵教師於國際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提升台灣管理領域研究水準與國際接軌，擬與商學院共同推動 5 年計畫(2021-2025)玉山學術獎，獎勵商學院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故訂定本辦法。
- 三、本辦法所訂頂尖期刊清單由玉山銀行(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提供，參與此計畫之合作學校共同適用。

辦法：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玉山學術獎設置辦法」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臺北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國內優秀管理學術水準，獎勵本院教師於世界頂尖期刊發表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之設立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之玉山

條文	說明
為審議與遴選玉山學術獎得主，應設本院玉山學術獎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設置委員由院長及各系所、中心主管共同組成之，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 委員為被推薦人者，應迴避之。	學術獎審議委員會委員組成。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遴選對象，為有著作發表於本辦法所訂頂尖期刊清單(詳附件1)之本院專任教師。	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四條 申請著作，應為110年1月1日後發表(包含已被接受者)且該發表著作應符合(1)應於出版刊登時載明受玉山學術獎之獎助或贊助；(2)所提著作不得已接受校內相關獎勵或與上次得獎時所提著作重複者。違反前開規定者，應於事後追回獎金及獎牌。	本學術獎符合申請資格期刊之規定。
第五條 獎勵標準 著作刊登於本辦法所訂頂尖期刊： 一、單一作者，每篇頒與新台幣100萬元 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頒與新台幣70萬元 三、其他：每篇頒與新台幣50萬元 獎金由玉山銀行與財團法人玉山文教基金會捐贈。	本學術獎獎勵標準。
第六條 本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時應檢附申請書(詳附件2)、代表作品，於每年規定時間前提送本院。代表作品需提供期刊著作影本或接受刊登證明加全文。	本學術獎申請條件與申請時限。
第七條 每年通過審查之得獎人，送請捐贈方備查後頒發【玉山學術獎】。得獎人應公開分享研究成果。	本學術獎得獎人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本辦法應經院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設置及修正程序。

決議：第五條第二項現有文字後新增「惟本獎勵金因合約屆滿或為尊重捐款人意願，得停止受理申請。」，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本委員會非行政機關，相關行政處分應於會議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爰請校友中心檢討修正母法捐募暨使用辦法第22條相關文字後，再請各接受捐款單位統一修正所管辦法之設置或修正程序。

案由三：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訂定學術回饋金收入使用辦法，請審議案。

提案單位：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說明：

- 一、依本校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第22條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系務發展及妥善運用學術回饋金，並提升資源運用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辦法：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促進系務發展及妥善運用學術回饋金，並提升資源運用效能，特訂定本辦法。	訂法宗旨。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回饋金係指歷年本系專任教師借調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所提供之學術回饋金。	經費來源。

<p>第三條 學術回饋金，得使用於下列用途：</p> <p>一、本系課程教學相關事項。</p> <p>二、本系學術研究相關事項。</p> <p>三、本系系務或學生專案競賽辦理相關費用。</p> <p>四、學生讀書會指導員之指導費用，指導費用依本系學生讀書會計畫執行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p> <p>五、本系行政暨政策學報獲審查通過刊登之文章撰稿費。</p> <p>撰稿費支給標準依「國立臺北大學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邀請短期訪問、外文論文委外潤飾標準表」，每篇以新台幣壹萬元為上限，本校專任教師亦同。</p> <p>一至三項經費支用，需檢附活動經費預算表，提送本系經費規劃與財產管理委員會審議，審議通過後，方可支用。</p>	<p>經費使用項目。</p>
<p>第四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給標準及核銷程序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經費支給標準及核銷程序依據。</p>
<p>第五條 本辦法應經系務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改時亦同。</p>	<p>法規修訂程序。</p>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由 四：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九條，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 一、擬修正「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新增教學績優教師獎項，頒予獲獎人表揚狀，以茲鼓勵教師提升教學績效。
- 二、擬修正本辦法第四條，將第一階段遴選標準由各學院百分之十五修改為百分之十，落實獎勵評估機制。
- 三、依據本校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修正法規文字，將本辦法第九條部分文字內容「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原「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詳附件 6。

辦 法：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後辦法	原辦法	說 明
<p>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合計，以受評當學年第一學期之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上限。</p>	<p>第三條 每學年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之名額合計，以受評當學年第一學期之全體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四為上限。</p>	<p>新增教學績優教師獎項，為鼓勵本校教師戮力教學，且因受評教</p>

修正後辦法	原辦法	說明
<p>累計三學年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第三學年獲獎時，改頒教學特優教師獎。</p> <p>本辦法第四條中之各院專任教師前百分之十之名單教師，但未獲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另頒發教學績優教師獎。</p> <p>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獲獎人，由學校致贈表揚狀及獎金；教學優良教師獎金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教學特優教師獎金新臺幣六萬元至八萬元。教學績優教師獲獎人由學校致贈表揚狀。</p>	<p>累計三學年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第三學年獲獎時，改頒教學特優教師獎。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獲獎人，由學校致贈表揚狀及獎金；教學優良教師獎金新臺幣三萬元至五萬元，教學特優教師獎金新臺幣六萬元至八萬元。</p>	<p>師皆為各學院前端優秀教師者，實屬難得，值得予以表揚。</p>
<p>第四條</p> <p>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其作業細則另訂之，並依下列階段進行：</p> <p>一、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以修習學士班及研究所課程之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結果為依據。</p> <p>二、第二階段：</p> <p>(一)依第一階段計算結果排序，提出各院專任教師(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前百分之<u>十</u>之名單(小數點無條件進位)，送請各該學院院長召集所屬副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院級遴選委員會。</p> <p>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中心之教師，納入人文學院一起排名與審議。人文學院上開前百分之<u>十</u>之名單，若出現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或語言中心之教師時，人文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中心主管之聯席會議，須增加邀請上開名單中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一起出席，參加審議。資訊中心之教師納入電機資訊學院一起排名與審議。電機資訊學院上開前百分之<u>十</u>之名單，若出現資訊中心之教師時，電機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中心主管之院級遴選委員會時，須增加邀請上開名單中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一起出席，參加審議。</p> <p>(二)院級遴選委員會就第一款全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以及教學相關項目，開會審議並排序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p> <p>三、第三階段：由學校組成校級遴選委員會，按第三條規定之名額決定受獎教</p>	<p>第四條</p> <p>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每學年辦理一次，其作業細則另訂之，並依下列階段進行：</p> <p>一、第一階段：由學校統一製作問卷，以修習學士班及研究所課程之學生所做之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及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之結果為依據。</p> <p>二、第二階段：</p> <p>(一)依第一階段計算結果排序，提出各院專任教師(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前百分之<u>十五</u>之名單(小數點無條件進位)，送請各該學院院長召集所屬副院長、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組成院級遴選委員會。</p> <p>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與語言中心之教師，納入人文學院一起排名與審議。人文學院上開前百分之<u>十五</u>之名單，若出現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或語言中心之教師時，人文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中心主管之聯席會議，須增加邀請上開名單中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一起出席，參加審議。資訊中心之教師納入電機資訊學院一起排名與審議。電機資訊學院上開前百分之<u>十五</u>之名單，若出現資訊中心之教師時，電機學院召集所屬系、所、中心主管之院級遴選委員會時，須增加邀請上開名單中之教師所屬單位主管一起出席，參加審議。</p> <p>(二)院級遴選委員會就第一款全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與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以及教學相關項目，開會審議並排序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p> <p>三、第三階段：由學校組成校級遴選委員會，按第三條規定之名額決定受獎優</p>	<p>為落實遴選獎勵制度，確保教學品質之提升，故原先第一階段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專任教師(含編制外約聘專任教學人員)前百分之十五之名單，修改為前百分之十之名單，激勵教師精進教學，提升教學績效。</p>

修正後辦法	原辦法	說明
學優良教師、教學特優教師，與教學績優教師獲選人 名單。 候選教師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u>良教師名單。</u> 候選教師不得擔任遴選委員。	
第九條 本辦法 應 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議提請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 經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審議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北大秘字 1099500056 號函辦理，針對本校各項法規進行盤點與統一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有關修正「國立臺北大學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說明：

- 一、現行各項考試經費運用係依據「國立臺北大學各項考試經費運用及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執行。今依據 108 年度內部稽核建議改善事項與教務處、進修部近年考試經費執行情形，修訂前開要點【參見附件 7-1、7-2、7-3】。
- 二、本案修正內容按要點第壹拾點規定，經第 67 次行政會議委員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貳、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包括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u>各學系、日間學士班</u> 、進修學士班、 <u>各院系所</u> 等之單招或申請入學等考試工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工作酬勞支給均適用本要點處理。	貳、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包括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各學系、進修學士班等之單招或申請入學等考試工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工作酬勞支給均適用本要點處理。	因應招生管道日益多元暨日夜學制統一稱呼，修訂文字。
參、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應本收支平衡、擲節使用原則，依本要點所定酬勞標準支給。 <u>惟所訂酬勞標準為最高支給標準，當各該招生考試報名費收入不敷支出時，應予以調降。</u>	參、本校辦理之各項招生考試應本收支平衡、擲節使用原則，依本要點所定酬勞標準支給。	依據 108 年度內部稽核建議改善事項 2，刪除第陸點，移至此點，敘明收支平衡的方法，及本支給要點為最高支給標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伍、試務工作酬勞標準 <u>(彙整如附件)</u> ：	伍、試務工作酬勞標準	依據108年度內部稽核建議改善事項3-2，將酬勞標準彙整表列並增為附件。
一、命題費 (一)各項招生考試每科4,000元 為限 。 (二)襄助命題工作費每人每日3,000元，襄助命題主任(闈長)另支5,000元。	一、命題費 (一)各項招生考試每科4,000元為限。 (二)襄助命題工作費每人每日3,000元，襄助命題主任(闈長)另支5,000元。	依據108年度內部稽核建議改善事項1，刪除條文中「為限」、「至多」文字，讓法條用語一致。
二、面試費 (一)面試費每人半日支給3,000元，全日支給5,000元。 (二) 校外面試委員，除支給面試酬勞外，另支給交通費。	二、面試費 (一)面試費每人半日支給3,000元，全日支給5,000元。 (二)校外面試委員，除支給面試酬勞外，另支給交通費。	校外面試委員交通費非屬工作人員酬勞，將此部分經費說明刪除，並自雜支項下增列。
三、書面資料(含電子化)審查費： 日間學士班入學考試、進修學士班甄選試、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書面資料審查：每位考生 至多以500元為限 ，有多位委員參與審查時以均分計算。	三、書面資料(含電子化)審查費： 學士班入學考試、進修學士班甄選、碩士在職專班、碩士班、博士班入學考試之書面資料審查：每位考生至多以500元為限，有多位委員參與審查時以均分計算。	1.依據108年度內部稽核建議改善事項1，刪除條文中「為限」、「至多」文字，讓法條用語一致。 2.因應日夜學制統一稱呼，修訂文字。
四、閱卷酬勞 (一)閱卷酬勞： <u>論文式或全人工閱卷式答案卷試卷</u> ，每本50元；若採 <u>測驗卡混合人工閱卷式答案卷命題者</u> ，每本35元。 (二)襄助閱卷酬勞：每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分二班，第一班每人每班支600元，第二班每人每班加支50%。主辦襄助閱卷單位主管 → 綜(協)理襄助閱卷業務， 每日 比照支領襄助閱卷 第一班酬勞費每日 600元，非上班 日時間 比照第二班。值夜人員比照 非上班時間 襄助閱卷 人員 第二班酬勞。	四、閱卷酬勞 (一)閱卷酬勞：論文試卷，每本50元；若採混合命題者，每本35元。 (二)襄助閱卷酬勞：每日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八時，分二班，第一班每人每班支600元，第二班每人每班加支50%。主辦襄助閱卷單位主管、綜(協)理襄助閱卷業務，比照支領襄助閱卷費每日600元，非上班時間比照第二班。值夜人員比照非上班時間襄助閱卷人員第二班酬勞。	依據語順修訂贅字，並正面說明不同閱卷範圍酬勞定義，修訂文字，同時統一修訂「試卷」為「答案卷」。
五、考試前工作酬勞 (一)報名工作酬勞 每人每日1,200元，假日每人每日1,500元。 (二)資料建檔審核 每一考生10元。 (三)製卷及 <u>答案卷試卷</u> 分裝(含彌封)工作酬勞 論文式 <u>答案卷試卷</u> ，每份1元；測驗式 <u>答案卷試卷</u> (測驗試卡)，每張1元。 (四)場佈置及事後整理酬勞	五、考試前工作酬勞 (一)報名工作酬勞 每人每日1,200元，假日每人每日1,500元。 (二)資料建檔審核 每一考生10元。 (三)製卷及試卷分裝(含彌封)工作酬勞 論文式試卷，每份1元；測驗式試卷(測驗試卡)，每張1元。 (四)場佈置及事後整理酬勞	統一修訂「試卷」為「答案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每一試場(含試務中心)50人以下500元,每超過1人,增加10元。</p> <p>(五) 試場檢查 每20試場置1人,每人1,500元。非本校之試場,另設分區主任及總務,每人1,500元。</p> <p>(六) 編排筆試試場及編排監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 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與轉學生招生考試,其編排筆試試場及編排監試、試務人員之工作酬勞,每一考生2元,有多位工作人員參與時以均分計算。</p> <p>以上考試前工作酬勞(一)至(六)項以實際從事工作人員受領為限。</p>	<p>每一試場(含試務中心)50人以下500元,每超過1人,增加10元。</p> <p>(五) 試場檢查 每20試場置1人,每人1,500元。非本校之試場,另設分區主任及總務,每人1,500元。</p> <p>(六) 編排筆試試場及編排監試、試務人員工作酬勞 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不含碩士在職專班)與轉學生招生考試,其編排筆試試場及編排監試、試務人員之工作酬勞,每一考生2元,有多位工作人員參與時以均分計算。</p> <p>以上考試前工作酬勞(一)至(六)項以實際從事工作人員受領為限。</p>	
<p>七、考試當日工作酬勞</p> <p>(一)「考試當日工作酬勞」係指辦理招生之正式考試日期,包括初試、複試、學科考試或面試,其相關工作人員之酬勞。</p> <p>(二) 工作酬勞</p> <p>1.筆試</p> <p>(1)主任委員、總幹事、試場主任(含分區主任):支給酬勞為監考人員之1.5倍。</p> <p>(2)巡試人員:支給酬勞同主、監試人員。巡試人員依考試當日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巡試人員。</p> <p>(3)主、監試、試務、事務、警衛、醫務人員等:按監考時間平日每分鐘6元,假日(週六及週日)每分鐘8元,監考酬勞不及1,000元,得按1,000元致酬。</p> <p>(4)支援工友:含總機、駕駛、搬運卷、操場清潔人員等,每人每天1,500元。</p> <p>2.面試</p> <p>日間學制學士班、<u>進修學士班</u>、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u>碩士在職專班</u>、博士班入學考試之面試試務工作人員酬勞,按面試當日工作時間平日每小時至多360元,假日(週六及週日)每小時至多480元;<u>其他考試之面試試務工作人員每人半日支給600元,全日支給1,200元,非上班時間每人半日支給750元,全日支給1,500元。</u></p> <p>上列工作人員,誤餐費每人每餐100元。</p>	<p>七、考試當日工作酬勞</p> <p>(一)「考試當日工作酬勞」係指辦理招生之正式考試日期,包括初試、複試、學科考試或面試,其相關工作人員之酬勞。</p> <p>(二) 工作酬勞</p> <p>1.筆試</p> <p>(1)主任委員、總幹事、試場主任(含分區主任):支給酬勞為監考人員之1.5倍。</p> <p>(2)巡試人員:支給酬勞同主、監試人員。巡試人員依考試當日之系所主管為當然巡試人員。</p> <p>(3)主、監試、試務、事務、警衛、醫務人員等:按監考時間平日每分鐘6元,假日(週六及週日)每分鐘8元,監考酬勞不及1,000元,得按1,000元致酬。</p> <p>(4)支援工友:含總機、駕駛、搬運卷、操場清潔人員等,每人每天1,500元。</p> <p>2.面試</p> <p>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入學考試之面試試務工作人員酬勞,按面試當日工作時間平日每小時至多360元,假日(週六及週日)每小時至多480元;其他考試之面試試務工作人員每人半日支給600元,全日支給1,200元,非上班時間每人半日支給750元,全日支給1,500元。</p> <p>上列工作人員,誤餐費每人每餐100元。</p>	<p>1.因應日夜學制統一稱呼,修訂文字。</p> <p>2.依據108年度內部稽核建議改善事項1,刪除條文中「為限」、「至多」文字,讓法條用語一致。</p> <p>3.工作人員之誤餐費,非工作酬勞,且雜支項下已有註明,故刪除之。</p> <p>4.進修部修訂面試當日工作酬勞標準,比照日間學制考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八、成績處理酬勞</p> <p>(一)登算分數</p> <p>1.以人工作業者：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及轉學生招生考試之論文式答案卷試卷，登分每筆1元，複核每筆0.5元。餘其他考試之論文式答案卷試卷，應考人500人以下者，其基數為2,500元，每增加應考1人，增加4元。</p> <p>2.以資訊作業業者：論文式試卷，每本3.5角，測驗式答案卷(測驗式卡)試卷(包括打卡、讀卡、登算分、統計等作業)，每卡5角。測驗式答案卷(測驗式卡)電腦卡片人工拆封、順號、檢查、核對缺考及有關換算等事宜，每卡1.6角。</p> <p>(二)寄發成績單</p> <p>應考人500人以下者，其基數為1,000元，每增加應考人數1人，增加0.5元。</p> <p>(三)冊報及放榜</p> <p>及格人數100人以下者，其基數為500元，每增加及格人數1人，增加4.5元。</p> <p>(四)成績複查</p> <p>每份答案卷試卷20元，未滿500元者，以500元計。</p>	<p>八、處理酬勞</p> <p>(一)登算分數</p> <p>1.以人工作業者：碩士班一般入學考試及轉學生招生考試之論文式試卷，登分每筆1元，複核每筆0.5元。餘其他考試之論文式試卷，應考人500人以下者，其基數為2,500元，每增加應考1人，增加4元。</p> <p>2.以資訊作業業者：論文式試卷，每本3.5角，測驗式試卷(包括打卡、讀卡、登算分、統計等作業)，每卡5角。電腦卡片人工拆封、順號、檢查、核對缺考及有關換算等事宜，每卡1.6角。</p> <p>(二)寄發成績單</p> <p>應考人500人以下者，其基數為1,000元，每增加應考人數1人，增加0.5元。</p> <p>(三)冊報及放榜</p> <p>及格人數100人以下者，其基數為500元，每增加及格人數1人，增加4.5元。</p> <p>(四)成績複查</p> <p>每份試卷20元，未滿500元者，以500元計。</p>	<p>1.依據語順修訂贅字。統一修訂「試卷」為「答案卷」。</p> <p>2.因應實務作業情況，刪除燈算分數部分，資訊作業中有關論文式試卷部分，並修訂電腦卡片通稱為「測驗式答案卷(測驗式卡)」。</p>
<p>十、校外委員交通費</p> <p>(一)居住台北市、縣以外地區之委員，支給往返自強號火車票價款。</p> <p>(二)台北市、縣地區支給往返計程車資。</p>	<p>十、校外委員交通費</p> <p>(一)居住台北市、縣以外地區之委員，支給往返自強號火車票價款。</p> <p>(二)台北市、縣地區支給往返計程車資。</p>	<p>校外委員交通費非工作酬勞，刪除並於雜支項下新增。</p>
<p>十一、各系所作業費</p> <p>各系所若有參與試務工作者，每一學系(所)基數3,000元，另加每一考生支付20元，補助各學系(所)作業費用，實報實支。</p>	<p>十一、各系所作業費</p> <p>各系所若有參與試務工作者，每一學系(所)基數3,000元，另加每一考生支付20元，補助各學系(所)作業費用，實報實支。</p>	<p>順號修訂。</p>
<p>十二、經常試務工作費</p> <p>(一)「經常試務工作」係指非屬特定期日或專項明確之任務，經常性或零星式而與該考試業務推展有關之工作均屬之。其酬勞之訂定應依實際工作之時程、難易度或責任賦予度等衡量之。</p> <p>(二)經常性工作之酬勞標準，以一日或半日為計算單位。教職員每日支工作費1,500元，半日800元；技工、工友及工讀生，每日支工作費1,200</p>	<p>十二、經常試務工作費</p> <p>(一)「經常試務工作」係指非屬特定期日或專項明確之任務，經常性或零星式而與該考試業務推展有關之工作均屬之。其酬勞之訂定應依實際工作之時程、難易度或責任賦予度等衡量之。</p> <p>(二)經常性工作之酬勞標準，以一日或半日為計算單位。教職員每日支工作費1,500元，半日800元；技工、工友及工讀生，每日支工作費</p>	<p>1.鑑於目前實務文宣相關設計製作工作為委外為主，刪除並於雜支項下新增，並更名為招生宣傳相關支出，以更符合實務作業狀況。</p> <p>2.依據語順修訂贅字與順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元，半日 700 元。若為零星、長期之工作，得併整合計之。</p> <p>(三) 經常試務工作之項目內容</p> <p>1. 招生簡章：含內容之擬定、校印與發售等。</p> <p>2. 會議與文書處理：含開會通知、記錄、資料準備及其他文書作業等。</p> <p>3. 文宣：海報、公告圖表、指標等文宣之設計製作。</p> <p>4. 3. 聯絡考場租用等事宜。</p> <p>5. 4. 電話諮詢。</p> <p>6. 5. 經費會計：預算之編列、審核、經費之收支、各項費用之審核、製發傳票、結帳等。</p> <p>7. 6. 其他：其他與考試相關之業務。</p>	<p>1,200 元，半日 700 元。若為零星、長期之工作，得併整合計之。</p> <p>(三) 經常試務工作之項目內容</p> <p>1. 招生簡章：含內容之擬定、校印與發售等。</p> <p>2. 會議與文書處理：含開會通知、記錄、資料準備及其他文書作業等。</p> <p>3. 文宣：海報、公告圖表、指標等文宣之設計製作。</p> <p>4. 聯絡考場租用等事宜。</p> <p>5. 電話諮詢。</p> <p>6. 經費會計：預算之編列、審核、經費之收支、各項費用之審核、製發傳票、結帳等。</p> <p>7. 其他與考試相關之業務。</p>	
<p>十三十二、雜支</p> <p>含製文宣手冊、刊登廣告等公告費、租用試場費用、校外考區維持治安交通警察人員費用、文具、表件、印刷及資料打字費、運費、設備維護、耗材與購置費、電腦程式維護測試及電腦網路服務費、電話語音服務費、誤餐、點心、飲料、郵資、<u>校外委員之交通費、招生宣傳相關支出</u>等各項雜項費用。</p>	<p>十三、雜支</p> <p>含製文宣手冊、刊登廣告等公告費、租用試場費用、校外考區維持治安交通警察人員費用、文具、表件、印刷及資料打字費、運費、設備維護、耗材與購置費、電腦程式維護測試及電腦網路服務費、電話語音服務費、誤餐、點心、飲料、郵資等各項雜項費用。</p>	<p>前各條刪除之「校外面試委員面試交通費」、「校外委員交通費」、「招生宣傳相關支出」，於此增列。</p>
<p>陸、本要點為最高支給標準，如該次考試收入不足以支應時，應做適法性調降。</p>	<p>陸、本要點為最高支給標準，如該次考試收入不足以支應時，應做適法性調降。</p>	<p>依據 108 年度內部稽核建議改善事項 2，刪除此點，改至第參點補充說明。</p>
<p>柒陸、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為準。</p>	<p>柒、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專校院辦理招生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規定為準。</p>	<p>順號修訂。</p>
<p>捌柒、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若確為辦理招生試務所必須，得由試務單位視實際需要，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增列或補列之。</p>	<p>捌、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若確為辦理招生試務所必須，得由試務單位視實際需要，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增列或補列之。</p>	<p>順號修訂。</p>
<p>玖捌、各項考試結束後，由各主辦單位編列收支決算表，檢討差異發生原因，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p>	<p>玖、各項考試結束後，由各主辦單位編列收支決算表，檢討差異發生原因，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p>	<p>順號修訂。</p>
<p>壹拾玖、本要點應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壹拾、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送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1. 順號修訂。 2. 依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統一修訂「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效」及「修正」之文字。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擬訂定「國立臺北大學百岳星空山岳教育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說 明：

- 一、本校已故校友簡雯妤同學父親簡光燦先生(以下稱簡父)，為協助本校學生社團登山社提倡山岳活動，及傳揚簡同學生前熱愛台灣山林精神，特捐贈股票新台幣壹佰零柒萬壹仟陸佰元整，透過運用該捐贈股票每年配發之股利與其他指定捐款，提供本教育助學金之經費來源。
- 二、經提案單位(課指組)審酌本款項目的與用途，並經多次徵詢捐款方及登山社意見與確認後，謹擬具本教育助學金設置要點(草案)，期後續據以實施。

辦 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條文說明如下，請核議：

條號	條文內容	說明
一	設立宗旨 為協助國立臺北大學學生社團登山社提倡山岳活動，辦理登山有關教育訓練及需求，並傳揚本校校友簡雯妤女士熱愛臺灣山林精神，特訂定本教育助學金設置要點。	本設置要點之訂定宗旨目的。
二	經費來源 (一) 本教育助學金經費來源由簡光燦先生捐贈股票(元大台灣ESG 永續及元大高股息)每年所配發之股息提撥。 (二) 其他指定捐款。 (三) 前項股息提撥金額及指定捐款，於每年年底(12月31日)結算可供申請額度。 (四) 每年度提撥申請額度以前一年度結算股息百分之七十為原則；該年度未分配完畢股息額度，則移併次一年度提撥申請。	一、說明本教育助學金經費之來源。 二、爰本案係由捐贈本校股票之配發股息，提撥為經費來源，故明訂提撥相關事宜，俾有關單位據以配合執行。
三	申請對象 本校學生社團登山社。	說明本教育助學金之核給對象。
四	教育助學金用途 提供本校學生社團登山社辦理山岳活動時之教育訓練、安全配備及保險等有關項目支出。	明列本教育助學金補助用途。

條號	條文內容	說明
五	申請程序 每學期申請一次，申請程序、期程及審核併同課指組每學期召開之「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查會」作業辦理(含專案補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	明訂本教育助學金之申請程序等相關作業。
六	核發程序 (一) 活動辦理前:填具本校學生社團活動申請表暨活動企劃書(含經費預算表)，送課指組申辦。 (二) 活動辦理後:提交活動成果報告書暨相關經費支出單據，送課指組辦理經費核銷撥款事宜。 (三) 專案補助:安全配備購置，檢具合格單據依學校核銷程序辦理。	一、明列核發程序。 二、說明核發程序內容。
七	本教育助學金之發給用途、金額額度及終止等，得由「學生社團經費補助審查會」視捐款款項辦理。	說明本教育助學金相關事宜。
八	附則 (一) 本辦法未訂事項，悉依本校「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規定辦理。 (二) 本辦法經捐贈者、課指組及學生社團登山社共同商訂，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明訂本施行要點之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議：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文字中，股票修正為基金、元大台灣 ESG 永續修正為元大臺灣 ESG 永續 ETF 基金、元大高股息修正為元大台灣高股息 ETF 基金，修正後通過。

案由七：修訂「國立臺北大學投資收益收支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本次修訂第三條有關「投資管理小組」委員人數從「5 至 7 人」修訂為「5 至 9 人」、當然委員及召集人「副校長」修訂為「財務副校長」。

辦法：經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擬議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與安全性，本校應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設委員 5 至 9 人，除財務副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之人士組成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其費用由自籌款項下支應。委員任期 2 年，得連任之；財務副校長為召集人。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組務行政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辦理。</p>	<p>第三條</p> <p>為增進投資之收益性與安全性，本校應設置「投資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設委員 5 至 7 人，除副校長、總務長、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具投資理財專業之人士組成之。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支給出席費，其費用由自籌款項下支應。委員任期 2 年，得連任之；副校長為召集人。本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組務行政由總務處出納組負責辦理。</p>	<p>一、委員人數從原先「5 至 7 人」修訂為「5 至 9 人」。</p> <p>二、當然委員「副校長」修訂為「財務副校長」。</p> <p>三、召集人「副校長」修訂為「財務副校長」。</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八：「國立臺北大學聘僱人員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因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之成立，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組成成員之各學院院長部份，人數增加 1 人，爰小組成員人數須將原規定之總人數 12 人修正為 13 人，惟考量未來小組成員增減可能，並現行法規業已列舉明訂組成成員，爰擬刪除法規成員人數之文字，以增加法規文字之彈性。(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依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針對本校各項法規「生效」及「修正」之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p> <p>本校每年度可聘僱之聘僱人員，經費總額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並設置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負責總員額等控管事宜。</p> <p>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成員 12 人，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並由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校務會議代表三人組成之。用人單位擬新增聘僱人員時，除該新增人員聘用期間為六個月內者，經簽奉校長核可，得先予聘用，並提列下次員額管控小組報告案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用人單位將申請表送人事室，並提送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審議。</p> <p>(二) 審查通過後，由用人單位依據核定名額，並由人事室上網公告，依公開程序遴薦人選簽報核定後進用。</p>	<p>第五條</p> <p>本校每年度可聘僱之聘僱人員，經費總額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並設置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負責總員額等控管事宜。</p> <p>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成員 <u>12</u> 人，由行政副校長召集，並由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及校長指派校務會議代表三人組成之。用人單位擬新增聘僱人員時，除該新增人員聘用期間為六個月內者，經簽奉校長核可，得先予聘用，並提列下次員額管控小組報告案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p> <p>(一) 用人單位將申請表送人事室，並提送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審議。</p> <p>(二) 審查通過後，由用人單位依據核定名額，並由人事室上網公告，依公開程序遴薦人選簽報核定後進用。</p>	<p>因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之成立，聘僱人員員額管控小組組成成員之各學院院長部份，人數增加 1 人，爰小組成員人數須將原規定之總人數 12 人修正為 13 人，惟考量未來小組成員增減可能，並現行法規業已列舉明訂組成成員，爰擬刪除法規成員人數之文字，以增加法規文字之彈性。</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第二十一條</p> <p>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本校 108 年 11 月 13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附帶決議，針對本校各項法規「生效」及「修正」之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九：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說明：

- 一、為鼓勵教師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與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合作，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條第三項有關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之累計計入門檻，以達產學合作研究及研發成果推廣之多元性。
- 二、依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修正第九條，法規需經過二個以上會議通過後實施，進行修正以區分會議層級。
- 三、本修正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約聘教學人員及約聘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執行下列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 一、政府機關 二、事業機構 三、民間團體 四、學術研究機構 研發成果推廣案係指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案件。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產學合作，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約聘教學人員及約聘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簽約並執行下列單位之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 一、政府機關 二、事業機構 三、民間團體 四、學術研究機構 研發成果推廣案係指技術移轉及專利授權案件。 每件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計畫總經費應達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且提撥學校行政管理費或授權金應達新台幣 1 萬 5 千元以上，該件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之件數或金額始得累計計 入。	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自 106 年 11 月 8 日第 42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管理費提列原則依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為鼓勵教師與政府機關、事業機構、民間團體與學術研究機構等單位合作，刪除現行規定第二條第三項有關產學合作計畫或研發成果推廣案之累計門檻，以達產學合作研究及研發成果推廣之多元性。
第九條 本辦法應經研究發展會議決議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九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並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 1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	依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法規需經過二個以上會議通過後實施，進行修正以區分會議層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有關「國立臺北大學補助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度學術研究獎助及第一次教師學術研究補助案件暨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聯席審查會議」決議，為加強國際研究合作與人才交流、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並提供多元管道展現重要研究成果，爰部分修正第十點返國義務之規定，新增第三款關於獲補助人員返國後發表研究成果之管道。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7 日「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返國義務：</p> <p>(一)獲補助人員應於返國後當年度內完成經費核銷手續。</p> <p>(二)獲補助人員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繳交詳細之研究報告，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成果發表活動。</p> <p>(三)獲補助人員應於返國後 2 年內將研究成果發表至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學術期刊、學術性專書、學術專書論文，並註明該研究成果係由本校補助之字樣。</p> <p>(四)獲補助人員完成上開(一)～(三)項將列為優先補助之參考；未完成前述各款義務者，自返國後當日起 5 年內，停止個人再次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p>	<p>十、返國義務：</p> <p>(一)獲補助人員應於返國後當年度內完成經費核銷手續。</p> <p>(二)獲補助人員應於返國後二個月內以電子檔方式繳交詳細之研究報告，並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成果發表活動。</p> <p>(三)獲補助人員應於返國後 2 年內將研究成果投稿至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知名學術期刊，並應於文章內註明該研究成果係由本校補助之字樣。</p> <p>(四)獲補助人員完成上開(一)～(三)項將列為優先補助之參考；未完成前述各款義務者，自返國後當日起 5 年內，停止個人再次申請本項補助之權利。</p>	<p>依據「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度學術研究獎助及第一次教師學術研究補助案件暨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聯席審查會議」決議，為加強國際研究合作與人才交流、鼓勵教師及研究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並提供多元管道展現重要研究成果，爰增列本點第三款關於獲補助人員返國後發表研究成果之管道。</p>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一：有關「國立臺北大學學術研究獎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說明：

- 一、依據國際性學術服務機構科睿唯安(Clarivate)官方網站發布訊息顯

示，遵循最新篩選指南和標準，SCIE 為最全面、最具選擇性的期刊收錄索引旗艦專輯，由於 SCIE 和 SCI 的編輯選擇標準已不再有差異，因此該機構不再提供 SCI 期刊清單，爰本辦法配合國際趨勢將 SCI 修訂為 SCIE。

- 二、因應資訊科技數位化時代來臨，部分期刊論文並未以紙本出版刊登，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申請之文章刊登年代認定標準，以符實情並減少認定過程之爭議。
- 三、本校校友總會林錫琦理事長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發表優秀期刊論文、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將捐款獎助本校教師收錄於 SCIE、SSCI 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最近年度排名前 5%(含)之著作，爰增訂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增修第八條第一項經費來源。
- 四、依據「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度學術研究獎助及第一次教師學術研究補助案件暨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聯席審查會議」決議，為鼓勵教師發表優良期刊論文、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獎助教師發表論文刊載之期刊排名序位為前 25%(Q1)(含)。
- 五、考量本案近年預算經費實際支用情形，爰刪除第八條第二項自籌收入盈餘預算上限之規定，以符實況。
- 六、為因應日後指定用途捐款來源如有中止情形，增訂第八條第二項捐款來源中止後，獎助金額上限之調整，以資明確。
- 七、依據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修正第十條，以區分會議層級。
- 八、本案業經 109 年 9 月 17 日「國立臺北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辦 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學術期刊論文：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於 SCIE 、SSCI、AHCI、TSSCI、EI (限	第三條 申請條件 一、學術期刊論文：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本校名義(含跨校或跨單位合作之論文)發表刊登於 <u>SCI</u> 、SSCI、AHCI、TSSCI、EI (限	一、109 年 6 月 12 日，國際性學術服務機構科睿唯安(Clarivate)官方網站發布訊息顯示，遵循最新篩選指南和標準，SCIE 為最全面、最具選擇性的期刊收錄索引旗艦專輯，由於 SCIE 和 SCI 的編輯選擇標準已不再有差異，因此該機構不再提供 SCI 期刊清單，爰本辦法配合國際趨勢將 SCI 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TCI-HSS 之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p> <p>(二)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刊登者(以論文<u>所屬卷期發表年代</u>為準)。</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p> <p>(二)獎助之專書須為2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p> <p>(三)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四)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p> <p>(五)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p>	<p>Compendex)、CIS、JEL、Econlit、ILP、WestLaw、THCI、TCI-HSS 之期刊論文(不含會議論文)。</p> <p>(二)申請之文章須為前一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刊登者(以論文<u>紙本刊登出版年代</u>為準)。</p>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p> <p>(二)獎助之專書須為2年度內(1月1日至12月31日)出版者。</p> <p>(三)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四)獎助之專書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p> <p>(五)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p> <p>(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約聘教學人員，以著作人身分發表，且作者之介紹須包含有國立臺北大學(或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字樣者。</p>	<p>為 SCIE。</p> <p>二、因應資訊科技數位化時代來臨，部分期刊論文並未以紙本出版刊登，爰修正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有關申請之文章刊登年代認定標準，以符實情並減少認定過程之爭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為 2 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p> <p>(三) 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四)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p> <p>(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p>(二)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為 2 年度內(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版者。</p> <p>(三) 一般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已發表之論文彙編、研究成果報告不在受理申請範圍。</p> <p>(四) 獎助之學術專書論文須由具出版學術性專書之出版單位，經一定之審查程序後出版。</p> <p>(五) 出版單位之審查，至少應包含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組成編審委員會進行審查，或由二位以上評審以非公開方式審查。</p>	
<p>第五條 獎助上限與原則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u>(一) 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最近年度排名前 5%(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10 萬元整。</u> <u>(二) 收錄於 SCIE、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最近年度排名前 25%(Q1)(含)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 5 千元。</u> <u>(三) 其餘收錄於 SCIE、SSCI 及 AHCI、TSSCI、THCI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u> <u>(四) 收錄於 EI、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8 千元。</u></p>	<p>第五條 獎助上限與原則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u>(一) 收錄於 SCI、SSCI 之著作，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最近年度排名前 30%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 5 千元。</u> <u>(二) 收錄於 SCI、SSCI、AHCI、TSSCI、THCI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u> <u>(三) 收錄於 EI、CIS、JEL、Econlit、ILP、WestLaw、TCI-HSS 之著作，每篇文章最高獎助新台幣 8 千元。</u> 二、出版學術性專書：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 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台幣 5 千元。 四、作者排序權重： (一) 獨立作者：全額獎助金及獎</p>	<p>一、本校校友總會林錫琦理事長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發表優秀期刊論文、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將捐款獎助本校教師收錄於 SCIE、SSCI 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最近年度排名前 5%(含)之著作，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二、依據「國立臺北大學 109 年度學術研究獎助及第一次教師學術研究補助案件暨產學合作績優教師獎勵聯席審查會議」決議，為鼓勵教師發表優良期刊論文、提升學術研究水準，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獎助教師發表論文刊載之期刊排名序位為前 25%(Q1)(含)。</p> <p>三、調整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款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出版學術性專書：每本專書最高獎助新台幣 2 萬元。</p> <p>三、出版學術專書論文：每篇最高獎助新台幣 5 千元。</p> <p>四、作者排序權重：</p> <p>(一) 獨立作者：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p> <p>(二) 合著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2. 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3. 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 4. 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本款第 1 目、第 2 目著作之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者，本校教師得比照獨立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p>狀乙紙。</p> <p>(二) 合著著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作者或主作者：百分之七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2. 第 2 作者：百分之五十之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3. 第 3 作者(含)以後：獎狀乙紙。 4. 為鼓勵教師進行國際合作研究，本款第 1 目、第 2 目著作之合著人之一現隸屬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者，本校教師得比照獨立作者獲全額獎助金及獎狀乙紙。 	
<p>第八條</p> <p>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u>指定用途捐款</u>、自籌收入之盈餘及募款支應。 <u>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金由指定用途捐款支應，該經費來源如經中止，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獎助金額度比照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獎助金額度發放。</u></p>	<p>第八條</p> <p>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由自籌收入之盈餘及募款支應。 <u>前項自籌收入之盈餘每年度預算以新台幣 120 萬元為原則。</u></p>	<p>一、本校校友總會林錫琦理事長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發表優秀期刊論文，提升學術研究水準，將捐款獎助本校教師收錄於 SCIE、SSCI 且為該領域(根據 JCR 資料庫 Category 索引)最近年度排名前 5%(含)之著作，爰增修本條第一項經費來源。</p> <p>二、為因應日後指定用途捐款來源如有中止情形，增訂捐款來源中止後，獎助金額上限之調整，以資明確。</p> <p>三、考量本案近年預算經費實際支用情形，爰刪除本條第二項自籌收入盈餘預算上限之規定，以符實況。</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提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據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就本校法規「生效」及「修正」之文字規範進行統一修正，以區分會議層級。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十二：擬修訂「國立臺北大學學術拔尖暨推動特色領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第十條、第十三條文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研究管理組

說明：

- 一、為強化本校對於終止計畫執行之管控，並就計畫主持人主動提出計畫提前終止執行時予以明確規範，爰修正第十條條文。
- 二、為符合本校法規用語之一致性，依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修正第十三條條文。
- 三、本修正案業提經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辦法：本修正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終止補助原則) 獲補助研究團隊 總主持人及相關當事人 ，及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經本校組成提送本校計畫複專案 審查委員會審議確認後應終止補助， 且自終止補助之日起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之經費補助 ：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二、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三、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四、未達成第八條規定之管考機制。 計畫補助期間內主動提前終止計畫執行者，除不得申請已發生之費用，並應繳回全數補助經費。	第十條 (終止補助原則) 獲補助研究團隊及個別型計畫主持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提送本校計畫複審委員會審議確認後應終止補助： 一、以不實資料申請本補助經費。 二、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 三、未依規定使用本補助款之情事。 四、未達成第八條規定之管考機制。	一、第 1 項酌作文字修正，增加經本校審議終止執行者，停權 3 年不可再申請本補助之規範 二、增訂第 2 項，規範主持人或研究團隊主動提前終止計畫執行之應付責任。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陳 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作業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依本校 109 年 5 月 14 日北大秘字第 1099500056 號函辦理。

決議：第十條第二項後段修正為「並應繳回計畫執行當年度全數補助經費」，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三：汰換三峽校區公共大樓網路設備，所需經費預估為新台幣 26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說明：

- 一、公共大樓網路設備已使用 11 年，近年來網路設備發生數次當機與故障事件，已影響公共大樓的網路服務，校園網路對外速度亦從 1Gbps 提升為 4Gbps，宜更換並升級網路設備。
- 二、擬將現有老舊網路設備，更新為新式設備，同時將跨樓層骨幹上行速度從 1Gbps 升級為 10Gbps，以提供師生與同仁穩定並更快速的網路服務品質。
- 三、本案汰換之硬體設備，詳附件 10。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臺幣 260 萬元，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於 109 年底前辦理完竣，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09 年度決算辦理。惟爾後請注意妥為規劃，循預算程序辦理。

案由十四：為本校「心湖會館新建工程」調整增加預算案，所需預算新台幣 1,864 萬 880 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明：

- 一、本案原核定預算經費為新台幣 9,700 萬元(全數由校務基金支應)。
- 二、查本校因餐廳空間嚴重不足，故於 107 年辦理「心湖會館新建工程」之規劃，108 年規劃完成，工程於 109 年 5 月 2 日開工，預計於 110 學年開放使用。
- 三、本案原規劃方向為建築主體及周邊景觀由本校新建完成後，內部空調設備及傢俱由日後委外經營廠商自行設置，惟此期間經本處訪查類似規模之經營廠商意願，多表示空調設備因經費龐大且與原工程管線整合等多項問題，影響其承租意願。且本校餐廳空間確有儘速開放使用之必要，故經評估擬申請將空調設備及用餐區、戶外廣場區、自助餐廚房區等傢俱、廚具設備納入本計畫案一併設置。
- 四、另因本案需配合綠建築候選檢討各項節能指標，部分材料需採用節能、隔熱效果之綠建材，並經施工期間檢討各項施工項目，部分施

工項目需依據現況調整辦理變更。

五、承上說明，旨揭調整增加預算增加新台幣 1,864 萬 880 元，擬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詳附件 11，擬於 110 年度支用)

六、本案如經奉核准後工程總經費將超過 1 億元，故本處即於 109 年 10 月 5 日電話洽詢教育部高教司確認，執行過程中如因變更設計或使用需求等因素致工程總經費超過 1 億元，是否需依審議作業要點提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供行政院審議？經教育部回復：因考量工程已發包執行中，且審議作業要點並無相關程序規定，爰由本校核實編列執行，無需另製作可行性評估報告送行政院審議。

辦法：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將續辦相關採購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或需款)年度決算辦理。另戶外廣場區使用木作家具是否合適，建請考量。

案由十五：為高教深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基地〈USR Hub〉空間規劃裝修，所需預算新台幣 980 萬元，擬由校務基金支應案，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USR 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

說明：

一、本 USR Hub 基地地點，位於行政大樓地下室〈原紅番茄餐廳〉空間 576.77m²。惟裝修空間則包括該餐廳外面露天範圍 800.93 m²，總面積為 1.377.70m²，合計約 416.8 坪〈如附件 12-1〉。

二、本案經校長 109 年 9 月 14 日及同年 10 月 21 日批示，同意規劃裝修〈如附件 12-2〉。

三、其空間功能係作為 USR 辦公室，及師生與校外公、私部門人士針對社會責任實踐議題之討論、研究、發表及講座之用，可容納 80-100 人。

四、其工程內容包含：消防設備、地板 PVC 地磚鋪設、電力線路工程修改〈電話、網路鋪設〉、排水系統工程、隔間工程〈辦公室、研討室、會議室、休憩區等〉、裝修工程〈小櫃台、高架櫃台、事務間櫃子等〉、空調動線修改、油漆粉刷工程等。

五、本工程經費 980 萬，包括資本門與經常門兩項，俟本案設計規劃完畢，其經費確定後，本單位將本案所需經常門部分，於今年 11 月份，提到預算分配會議審議。

辦法：請同意由校務基金支應所需預算新台幣 980 萬，本案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核准後，將續辦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所需預算額度(扣除已有資金及經常門部分)由自籌收入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超出部分併 110(或需款)年度決算辦理，並請儘量擷節開支。

案由十六：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主計室、研究發展處

說明：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 11 條略以：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國立大學校院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國立大學校院公告之。同條第 2 項規定，校務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

二、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以下簡稱管監辦法)第 25 條，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教育績效目標、年度工作重點、財務預測、風險評估、預期效益、其他等事項。同條第 2 項規定，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三、本校前於本(105)年 2 月 25 日召開「因應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修正之待辦事項分工協調會」，決議前揭管監辦法第 25 條所訂事項中，第一、二、四、五項由研發處主辦、第三項由主計室主辦，並以主計室、研發處為共同提案單位。

辦法：本校 110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業依前揭會議決議由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彙整完成如附件 13，擬依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

決議：預期效益重點七有關二期宿舍進度修正為完成式，修正後通過。

案由十七：為本校「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自 110 年起暫行凍結 1 年案，提請鑒察。

提案單位：主計室

說明：

- 一、本校現行院系所（中心）經費，係依照「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辦理分配，隨著每年用人費用(晉級升等、調薪及公健勞保費率調整差額)、圖資大樓、電機資訊大樓及體育館完工及三峽校區相關新建工程未來將陸續完工(心湖會館及二期學生宿舍)，相關折舊及基本營運維持費用將逐年增加，可供分配數將隨同減少，惟考量未來收入有增加情形，並查閱歷年分配數大致可滿足各單位基本需求，爰經第 34 次、第 43 次、第 45 次、第 52 次及第 5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自 101 年度起凍結 3 年、104 年起再凍結 1 年、105 年起再凍結 3 年、108 年起再凍結 1 年及 109 年起再凍結 1 年。
- 二、復依「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試算 106 年至 109 年各系所(中心)業務費分配數，依經費分配原則之公式伸算結果，106 年分配 13,627 千元，107 年分配 13,299 千元，108 年分配 13,657 千元，109 年分配 12,177 千元，爰計算結果除部分學位學程及新創立永續創新國際學院，因計畫貢獻、學生數及新創立學院致略微增賦額度外，各系所均未超過 100 年分配數。
- 三、爰此，為維持預算之穩定性且利於各院系所進行中長程規劃，各院系所(中心)未來 1 年業務費分配數建議仍維持以 100 年度分配額度(以 109 年度試算約 17,335 千元，永續創新國際學院以全年試算)為原則，如各單位因教職員數、學生人數及承接研究計畫貢獻度大幅增加，致有依經費分配公式計算之業務費分配數較 100 年度分配額度增加之情事時，則請專簽提出申請，經主計室確認並奉校長核可後，擇高為該單位當年度分配數。
- 四、綜上，「各院系所（中心）經費分配原則」配合前揭處理原則，備註配合修正，「自 101 年起暫行凍結 3 年、104 年起再凍結 1 年、105 年起再凍結 3 年、108 年起再凍結 1 年及 109 年起再凍結 1 年，惟為繼續維持系所穩定發展，自 110 年起暫行再凍結 1 年。」

辦法：依核議結果施行，條文修訂對照表如下，請核議：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備註：自 101 年起暫行凍結 3 年、104 年起再凍結 1 年、105 年起再凍結 3 年、108 年起再凍結 1 年及 109 年起再凍結 1 年， <u>惟為繼續維持系所穩定發展，自 110 年起暫行再凍結 1 年。</u>	備註：自 101 年起暫行凍結 3 年、104 年起再凍結 1 年、105 年起再凍結 3 年及 108 年起再凍結 1 年， <u>惟為繼續維持系所穩定發展，自 109 年起暫行再凍結 1 年。</u>	為繼續維持系所穩定發展，110 年擬再暫行凍結 1 年。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